

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5號2樓

承辦人：清潔隊員 呂慧珍

電話：03-3884988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180010@tyemid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管溪中字第1140005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電池回收三部曲(電池回收做環保地球處處沒煩惱)、附件2-廢乾電池種類(一及二次電池辨識圖卡) (380150100I_1140005614_ATTACH1.jpg、380150100I_114000561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電池回收3部曲」及「廢乾電池回收種類」海報電子檔宣導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校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4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各區中隊績效考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讓民眾熟悉並落實執行廢乾電池回收工作，請配合旨揭政策執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廢乾電池屬公告應回收的廢棄物，籲請民眾享用科技的同時，請勿隨意把廢電池及鋰電池直接丟棄至垃圾車，因電池經過擠壓易起火燃燒，造成隨車人員安全疑慮，電池內含有重金屬及有毒物質，不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，污染物經由食物鏈也會影響人類的健康。

(二)現代已有許多產品結合電池才可啟動，因此電池被廣泛使用且解決了生活中許多科技的需求，面對廢電池後續





處理也成為一大挑戰。提醒民眾回收廢電池及鋰電池應做好分開回收工作，廢乾電池回收可透過「取出」、「存放」、「回收」三步驟，鋰電池於廢棄時可能仍有殘餘電力，需與廢電池分開回收，回收鋰電池時，應於電極（正負極）上貼絕緣膠帶，避免短路起火。

(三)物品內若有乾電池或鋰電池請先取出後再回收，並把廢乾電池與鋰電池存放至不同容器內，防止電解液滲漏，且可妥善回收交由指定回收處(量販店、超級市場、連鎖超商里或社區資源回收便利站等)或交付清潔隊資源回收車人員等多重管道，故回收廢乾電池及鋰電池時，請務必把兩種類型之電池分開貯存，以便後續回收處理程序及有效降低安全疑慮。一起舉手之勞做環保，共同為美好環境盡一份心力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